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法硕7组）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16日（周四）14:00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校园法学院106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孔繁华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答辩主席
	伍劲松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马颜昕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委员
	周磊	行业专家	硕导	广东上茂律师事务所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吴雪玲		职称	副研究员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郑焜	薛刚凌	法律（非法学）	高等学校督导权研究	14:00-14:30
2	郭海怡	孔繁华	法律（非法学）	行政处罚视域下“一事不再罚”原则的适用研究	14:30-15:00
3	李焕新	廖丹	法律（非法学）	网络暴力行政法规制研究	15:00-15:30
4	王树君	陈永鸿	法律（非法学）	行政领域信用修复法律制度研究	15:30-16:00
5	王星骞	薛刚凌	法律（非法学）	公立高校办学自主权研究	16:00-16:30
6	魏强	廖丹	法律（非法学）	“快速行政处罚”适用研究	16:30-17:00
7	徐浩琦	伍劲松	法律（法学）	高校开除学籍处分的司法审查研究	17:00-17:30
8	徐杰莹	孔繁华	法律（法学）	“首违不罚”制度适用研究	17:30-18:00
9	游红梅	伍劲松	法律（法学）	行政备案的司法审查研究	18:00-18:30
10	邹雅丝	廖丹	法律（法学）	论行政处罚决定公开中的隐私保护	18:30-19:0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